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网壹创”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壹网壹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8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8.3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000,000.00元,应支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51,728,0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人民币48,800,000.00元,税款人民币2,928,000.00元),前期已支付人民币2,978,703.8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为717,250,703.8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杭州银行总行营业部3301040160014103991银行账户350,238,705.07元、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3310010010120100874496银行账户367,011,998.73元。公司为股票发行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共计28,052,100.00元。募集资金766,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76,852,1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9,147,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4610号)。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0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10,03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40.1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5,301,784.81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6,142,486.4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89,159,298.32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3301040160018152432银行账户427,565,100.00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3310010010120101002769银行账户93,071,500.00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3310010010120101002931银行账户368,522,698.32元。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共计1,017,746.22元。募集资金895,301,784.8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7,160,232.71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8,141,552.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370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0,789,589.55元(含收益)。“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287485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2023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825.27
减：2023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0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
减：补充流动资金	22,874.85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9.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536,067.5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227.9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61,917,840.94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119,417,840.94 元，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未到期余额为 342,500,000.00 元。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23 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83,461,083.80
减：2023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0,536,067.50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230.14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8,993,054.7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1,917,840.94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417,840.94
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未到期余额	342,5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公司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同时终止了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广发证券”)的原保荐协议,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此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创大家”)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及使用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储存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93999	0	已注销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74496	0	已注销
合计			0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状态	余额
壹网 壹创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02769	正常	63,853.36
壹网 壹创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1002931	正常	82,440.70
壹网 壹创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01040160018152432	正常	119,075,798.21
网创 大家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3301040160018152820	正常	195,748.67
合计				<u>119,417,840.94</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增加“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分别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分别对三家子公司进

行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为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网阔的注册资本将由 12,500 万元变更为 17,5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杭州网阔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增加“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00.00 万元对该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为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9-030)。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252.90 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1.50 万元，合计 1,384.40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9]5187 号《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19-03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2874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划转已完成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

金的保值增值。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342,500,000.00 元用于现金管理, 剩余金额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将“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287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61,917,840.94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119,417,840.94 元, 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未到期余额为 342,500,000.00 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存在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3 年度，保荐机构对壹网壹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公司内部决策文件等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壹网壹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壹网壹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壹网壹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励少丹

胡伊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14.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78.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	否	35,023.87	35,023.87		26,132.19	74.61	2021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302.19	17,302.19		18,355.75	106.09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6,588.73	16,588.73	2.29	16,591.0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914.79	68,914.79	2.29	61,078.96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不适用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68,914.79	68,914.79	2.29	61,078.9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814.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3.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27.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内容电商项目	否	42,756.51	42,756.51	3,028.21	21,377.50	5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仓储物流项目	否	9,307.15	9,307.1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2,166.52	12,166.52	25.40	350.4	2.8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4,583.98	24,583.98		24,5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814.16	88,814.16	3,053.61	46,227.9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不适用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88,814.16	88,814.16	3,053.61	46,227.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